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
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

據衛生防護中心表示，本地季節性流感的活躍程度在過去數周有所上升。現隨函夾附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有關信件，以供參閱(附件)。

因應有關傳染病的最新發展，本局促請各學校落實夾附信件所載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及把建議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措施的相關信息向家長發放，同時籲請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配合校方的措施，以預防流感在校園傳播。此外，請學校提醒家長，如非必要，應避免帶子女到人多擠迫而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家長應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若出現發燒，應盡快求診及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

及早呈報校內懷疑集體感染傳染病個案

如學校懷疑校內有傳染病爆發，或因類似病徵/患有相同傳染病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應立即填妥「懷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傳真：2477 2770；電話：2477 2772)，以便該中心

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學校亦須將有關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除此以外，為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學校應委派專責人員或應變小組負責統籌及督導一切有關校園環境衛生、教導學生/教職員及指導家長採取適當措施等事宜。

按程序處理停課事宜

如學校因傳染病爆發而依據通告第 9/2015 號「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考慮校本停課，必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負責人員，並與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聯合辦事處確定有關情況。衛生防護中心會按當時的情況，包括患病、病情嚴重及留醫治理的人數，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的效果等因素，建議學校是否需要安排停課。學校應就有關事宜與衛生防護中心及本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該中心及本局向學校作出相關的建議及支援。

本局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把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通知學校。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

本署檔號 Our Ref. : (128) in DH SEB CD/8/27/1 Pt.21

致各位校長 / 幼兒中心負責人：

香港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上升及 量度體溫的額外措施

我們現特函通知閣下，本地季節性流感的活躍程度在過去數周有所上升。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所收集的呼吸道樣本中，季節性流感病毒陽性百分比從截至四月二十二日一周的 8.4%，上升至上星期的 10.1%。

定點私家醫生呈報的流感樣病例平均比率從前周的 31.6 宗(每千個診症計)上升至上周的 49.9 宗。同一時段的定點普通科診所呈報的流感樣病例平均比率亦從 3.6 宗上升至 4.0 宗。

幼兒、長者及長期病患人士較容易感染流行性感冒及出現併發症。由於學校/機構是群體聚集的地方，因此傳染病(如流感)很容易通過人與人之間的緊密接觸而傳播。疾病源頭可以是工作人員、訪客或學童 (尤其是有徵狀的)。

學校應每天為所有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童。

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學童如出現發熱(口溫高於 37.5°C，或耳溫高於 38°C)，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不應回校上課。請建議他們求診及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員工亦應在上班前量度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應避免上班。

正確地量度體溫是十分重要的。有關量度體溫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出版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中第 2.3 章，該文件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此外，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

-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
- 雙手一旦染污，應使用梘液和清水以正確方法洗手；
- 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70%至80%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
- 勤潔手，特別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或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其後應徹底洗手；
- 將染污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在流感流行期間，避免前往人多擠逼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高危人士在這些地方逗留時可考慮佩戴外科口罩；及
- 保持均衡飲食、恆常運動及充足休息，不要吸煙和避免過大的生活壓力。

如察覺貴 學校/院舍/機構的學童、院友或工作人員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缺席的人數有所增加**，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電話號碼: 2477 2772，傳真號碼: 2477 2770)，以便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控制措施。

有關最新的流感資訊，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以下專題網頁，了解更多資料：

- 流感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及
- 《流感速遞》周報(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108.html)。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張竹君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